

临医保联发〔2021〕11号

临沧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临沧市 税务局关于转发做好退休人员医疗 保险待遇保障工作的通知

各县、自治县、区医疗保障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各县、自治县、区税务局，临沧工业园区税务局，市医疗保险管理局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全市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待遇保障工作，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，解决单位欠缴在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影响退休人员医疗保障问题，现将《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

局关于做好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待遇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云医保〔2021〕3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实际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全面落实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待遇保障工作的各项要求，加强领导、协调推进，确保政策落实落地。

（二）加强部门联动，抓好经办落实，优化经办服务，完善医保信息系统，确保医保缴费与待遇享受相对应，医保管理精准到人，切实保障广大退休人员的基本医疗需求。

（三）加强政策宣传，准确解读，合理引导群众预期，妥善处理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
临沧市医疗保障局

国家税务总局临沧市税务局

2021年4月28日

临沧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28日印发
